

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
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-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「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」，設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產學合作案之整合與推動。
二、教育部整合型、任務型計畫案之提案與推動；
三、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；
四、校內外計畫案之推動；
五、圖書期刊之採購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五至七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